

第 5312 號公告

交通諮詢委員會

現公布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，**G.B.M., G.B.S., J.P.** 業已再度委任郭琳廣先生，**B.B.S., J.P.** 為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行政長官並再度委任馬夏邨女士為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